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封华女士、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陈环先生、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